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352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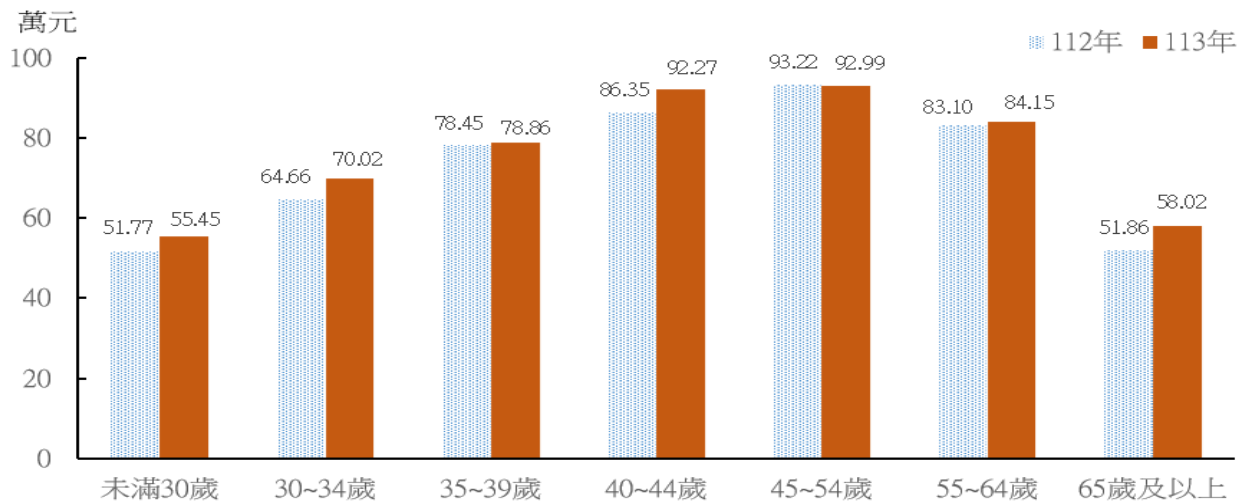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洪蔚藍、丁肇錚 27287633

【提要】113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為73.8萬元，較112年增加2.6萬元(3.6%)，其中男性平均83.3萬元，女性平均64.3萬元，研究所以以上者113.6萬元高於其他學歷者。

依最新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，113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(以下簡稱可支配所得)為73.8萬元，較112年增加2.6萬元(3.6%)，男、女性可支配所得分別為83.3萬元及64.3萬元，雖女性仍較男性低，惟女性成長5.7%(增加3.5萬元)，較男性之2.8%(增加2.2萬元)高2.9個百分點。

就年齡層觀察，113年以中壯齡可支配所得較高，分別以45至54歲者(93.0萬元)及40至44歲者(92.3萬元)分居前2位，與112年相比，以65歲及以上者增加6.2萬元(11.9%)最多，30至34歲者增加5.4萬元(8.3%)次之，未滿30歲者增加3.7萬元(7.1%)再次之。另以教育程度觀察，113年以研究所以以上者之可支配所得113.6萬元最高，國小及以下者年增15.0%(6.0萬元)，成長幅度最大。

臺北市所得收入者^①每人可支配所得^②-年齡組別

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
附註：①所得收入者係指每戶經濟戶長，及若非經濟戶長則若屬下列情況之一者亦屬之(i)從業身分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不受所得金額限制(ii)戶內成員年收入達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標準以上者(113年為16.5萬元)。②可支配所得係指所得收入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(如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)後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。

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

單位：萬元

年別	總平均	按性別分		按教育程度別分					
		男	女	國小及以下	國(初)中 (初職)	高中(職)	專科	大學	研究所以 上
112年	71.23	81.04	60.89	39.86	53.18	57.27	75.77	74.50	103.29
113年	73.79	83.27	64.34	45.82	50.76	59.43	70.09	77.88	113.63
較112年增減數	2.56	2.23	3.45	5.97	-2.42	2.16	-5.68	3.38	10.34
較112年增減%	3.60	2.75	5.67	14.97	-4.55	3.78	-7.49	4.54	10.02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
說明：表內增減數係以原始數據計算，其尾數採用四捨五入法計列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